附件七

企业信用承诺书

为全面加强东城区市场经济秩序管理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“诚信经营、放心消费、服务至上、质量过硬”的诚信服务标准体系，

*（企业名称）*   自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诚实守信，守法经营。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交易原则，不弄虚作假，欺骗消费者；不误导消费，做虚假宣传；不欺行霸市，强买强卖；不使用不规范、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销售商品；

二、合理定价，明码实价。明码标价，明折明扣，规范促销；不掺杂使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；不缺斤少两，多收货款；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，做好进货渠道管理；不搞价格欺诈，虚假促销；

三、规范合同，公平交易。坚持平等订立协议，忠实履约；按照规定承担售后责任，履行售后义务；公平交易，有序竞争；不以不正当手段破坏市场秩序，哄抬物价，损害消费者利益；

四、保证质量，安全消费。确保商品和服务质量，确保货源正宗、消费安全；不销售有毒有害、失效、变质的商品；不销售未经检验、检疫或检验、检疫不合格的商品；不销售走私或来源不明、国家明令禁止上市或已淘汰的商品；不销售危害消费者身心健康的商品；文明待客，服务规范、周到，让消费者舒心、安心、放心消费；

五、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，自觉接受消费者监督；

六、自愿将本承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并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：

2022年  月  日